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2024) 19 号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书

鄂州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现将本委托书项下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你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具体事项如下：

1.宗地位置：鄂城区樊口街办创业大道南侧地块；出让面积 86762.2 平方米；使用用途：工业用地；年限：50 年（批次号：鄂城区 2024 年度第 6 批次（1））。

2.起始价:3333 万元；竞买保证金：1667 万元（也可选择以银行出具的竞买保证金保函的方式，为其竞买行为提供竞买保证）；竞价方式：增幅每次 65 万元。付款时限：成交后一个月内付款 50%（含保证金），余款在 3 个月内全部付清，逾期出让人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并依法追究得人的违约责任。

3.规划设计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亩/年；建筑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规划条件详见规划设计要点和规划绿线图。其它要求：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保

等部门各项要求。

4.该宗地按照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供应。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区政府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5.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二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6.出让人向竞得人交付土地时达到土地利用的条件：净地。

7.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统筹资金按（鄂州人社发〔2017〕80 号）文件要求缴纳社保资金。

8.工业用地需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4〕24 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等文件及其相关规定。

9.竞买人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

“黑名单”所涉及的失信人和各级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竞买活动。

10.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时间及公告期满后的挂牌交易时间：请严格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规定的期限执行。

11.请鄂州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鄂州日报等报刊和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上公告，特此委托。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2024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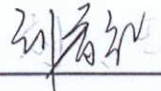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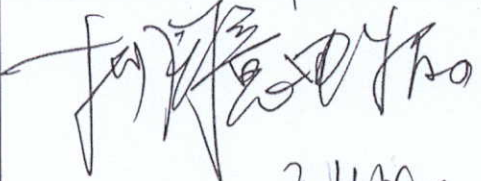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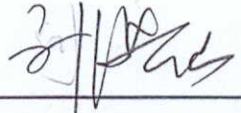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拟出让用地地块明细表



编号	报送单位	土地来源		规划条件					供地条件				其他情况		批次名称	意向性项目
		新增建设用地	存量用地	位置	面积(单位: m²)	用途	容积率	商住比	供地方式	出让起始价/划拨征地成本(单位: 万元)	竞买保证金比例	楼面地价(单位: 元/建筑平方米)	产业用地类型	招商引资情况		
1	鄂城区	鄂政土批[2023]1589号		花湖开发区杭州东路东南侧HH-23-03号地块	26460.83	工业	≥1.0	/	出让	767	20%	/	/	/	鄂城区2023年度第28批次地块	中科智联星
2	鄂城区	鄂土资批[2003]424号		樊口街道叶杜路北侧、旭光大道东侧	1074.34	工业	≥1.0	/	出让	39	50%	/	/	/	鄂州市2003年度第三批	安信

填报说明: 1、新增建设用地栏填写批文信息; 2、存量用地栏填写不动产证号; 3、供地方式栏填写拍卖、网上挂牌/线下挂牌、协议出让、划拨; 4、房地产权项目填写商住比和楼面地价; 5、工业项目填写产业用地类型和招商引资情况, 包括政府签订的协议内容; 6、特殊情况填写备注栏; 7、该表须盖章后于招拍挂/划拨公示委托十日前报市地产交易中心。

鄂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供地会签表

批次号	鄂城区2023年度第28批次地块			容积率	≥1.0
出让用途	工业用地	评估价	766.04万元	建筑密度	≥40%
出让面积	26460.83m ²	起始价	767万元	绿地率	≤15%
出让年限	50 年	竞买保证金	154万元	投资强度	≥300万元/亩
拟出让方式	挂 牌	增 幅	10万元	亩均税收	≥25万元/亩/年
行政办公及生产 服务设施所占比例	≤7%	开发程度	净 地	其他要求	按“五证 同发”模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统筹资金	按鄂州人社发[2017]80号文件规定缴纳社保资金				
国土空间与工程建 设股审核意见	该宗地符合控详规的规划 条件，可组织挂牌出让。  审查人：		执法督察办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审查人：	
区自规局 审核意见	该宗地位于花湖开发区杭州东路东南侧HH-23-03号地块，为鄂城区2023年度第28批次地块，经省厅鄂政土批[2023]1589号文件批准，出让面积26460.83m ² ，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征地程序已履行，征地协议已签订。 拟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起始价为76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0%，成交后一个月内付款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在3个月内付清。 妥否，呈报领导批示。 审查人：  2014年1月10日				
区自规局 审查意见	 审查人：  2014年1月10日				
区政府 审批意见					